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实践路径研究

张丁丁 褚清清

牡丹江师范学院, 黑龙江牡丹江, 157000;

**摘要:**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 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特质是人民性, 党的理论源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 而人民的实践创造则是理论发展的永不枯竭的源泉。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领域的集中反映, 始终不渝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 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sup>[1]</sup>站在新时代的起点,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围绕着增进人民福祉、维护人民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聚焦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实践路径, 对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全面依法治国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在从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理论来源出发的同时, 紧扣新时代法治建设, 从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涵的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这五个方面系统研究其人民性实践路径, 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理论基础和实践参照。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人民性; 实践路径

**DOI:** 10.69979/3029-2700.26.03.002

## 1 引言

### 1.1 选题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2017年10月,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领域的需求正不断提升。2020年11月, 中共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指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是“十一个坚持”, 其中“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 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sup>[2]</sup>但现阶段法治建设还存在有些法律法规缺乏对人民意愿的尊重、有些执法司法不到位致使群众权益得不到法律保障、法治服务不够充分不能有效满足人民的需求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实践路径进行探究既是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需要, 也是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 1.2 研究意义

理论上, 进一步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人民性内涵的理解落实到实践层面, 丰富习近平法治思想, 弥补当前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内涵研究中偏重于理论阐释不足、弱化实践路径探索的缺陷, 为实现马克思主义在法治理论领域的中国化时代化提供新的研究

思路。

实践意义上, 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可操作的路径指引, 促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 解决法治领域内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理论根基

习近平的法治思维具有人民性特色, 这不是凭空造出来的, 而是植根于深厚的理论土壤之上的。不仅承接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精神, 而且汲取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来源于中国共产党法治实践。

### 2.1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根本指引

马克思主义认为, 无产阶级的运动是一种为大多数人的利益进行的独立的运动。法律作为上层建筑, 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而在社会主义国家, 这一意志即人民意志。马克思、恩格斯强调“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 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 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 相反, 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3]</sup>, 明确了法律对人民利益的保障需与社会生产实践相适应。列宁进一步提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sup>[4]</sup>, 将人民权利的法律保障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继承这一理论传统, 将“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目标, 强调法律必须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 彰显马克思

主义法治理论的人民立场。

## 2.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历史滋养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蕴含的民本思想如“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法不阿贵,绳不挠曲”“以德兼治,正刑以应之,德威并济,犹弗能已”等,从中华优秀法律传统的文明之河中汲取力量。古代强调以德为主、以刑为辅,以德化人、以律治世、以礼启争、以义息讼的治理智慧,契合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治理、倡导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完善社会矛盾多元化纠纷预防和解决体制机制等的需要。这些思想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重要文化滋养和内在的历史根据。

## 2.3 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实践的经验积累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人民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保证工农劳苦民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新中国成立后,1954年宪法确立“人民民主专政”国体,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为了保证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推动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将人民权益保障纳入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继承基础上创新,其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sup>[2]</sup>。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都要贯穿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的价值导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出发点,在于通过法治手段切实保障人民权益。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系统谋划并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为人民安居乐业筑起坚实屏障。

## 3 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实施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通过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为框架,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性的实践路径可从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五大体系展开,把人民的阶级性、先进性、历史性和实践性融入法

治建设各环节。

### 3.1 以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确认人民权利

法律规范体系是法治建设的基础,其人民性体现为通过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将人民意愿转化为法律条文,保障人民各项权利。

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配合、多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加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法律规范体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依据,法律越编越好、越编越扎实。在《民法典》编纂的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共进行了10次公开征求意见,收集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sup>[3]</sup>,在充分吸取了人民群众物权、合同、人身权利等方面的意见和需求之后,使其成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此外,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使立法工作直接触及到基层群众,使法律贴近于人民生活。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生态、安全等领域加强立法。在民生领域,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保障未成年人成长,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在生态领域,出台《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守护人民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在安全领域,颁布《国家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这些立法实践精准对接人民需求,让法律成为保障人民美好生活的“安全网”。

### 3.2 以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落实人民权益

法治实施是推动法律从“文本规范”转向“现实实践”的核心环节,其人民性特质主要通过严格规范的执法、公平公正的司法以及全体公民的自觉守法得以体现,最终让人民在每一次执法决策、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

继续深化“放管服”,精简行政许可,实施“一网通办”“跨省通办”,降低群众办事费用。比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防止过度执法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经营;公安机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规范执法行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防止利用执法权的权力损害群众利益。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行司法责任制,推动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法独立公正办案;设立最高法巡回法庭,让群众打官司更方便;采取“阳光司法”举措,公开审判、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维护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健全司法救助制度,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办理诉讼费减免,缓解“打官司难”的困境。

### 3.3 以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维护人民利益

人民利益不可能凭空得到保障,法治监督是防止权力滥用、保障人民权益的重要防线,其人民性体现在构筑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维护好权力运行全过程中人民的根本利益。

建立由党统一领导、全方位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与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衔接、协同联动。例如,通过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全方位监察,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形式监督法律的贯彻实施,比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就业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解决人民群众的就业歧视和环境污染问题。

健全群众监督机制,设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平人民群众表达意见建议的平台,让人民群众说出话来。例如,12345热线年均受理群众诉求超10亿件,成为政府倾听民声、解决民忧的重要窗口;互联网监督平台的建设,如“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国务院客户端”留言功能,让人民群众能够直接向各级政府反映意见,推动问题及时解决。

### 3.4 以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支撑人民福祉

法治保障体系是法治建设的后勤保障,其人民性体现在以队伍建设、文化营造、制度建设为手段,为人民参与法治、实现法治红利创造基础。

要加强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其政治素质与专业能力。如实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严把法治人才入口关;实施“法治人才下基层”工程,组织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等深入乡村、社区,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加强深入开展公民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在公民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融入法治宣传教育。比如,“八五”普法期间,各地区组织“法治文化节”“以案释法”等普及贴近群众生活的法律知识;建设法治文化基地,比如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使人民群众耳濡目染受到法治宣传教育。

### 3.5 以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保障人民立场

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

要组成部分,其人民性体现为通过依规治党,确保党始终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为法治建设提供根本政治保障。

党内监督通过构建“日常监督+政治巡视+民主评议”全链条机制,聚焦党员思想动态与行为规范,及时纠正理想信念动摇、权力滥用等问题,防范脱离群众的风险。其核心作用在于通过常态化约束,推动党员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在长期执政中保持纯洁性与战斗力,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 4 结论与展望

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根本立场与价值追求,是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其理论根源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以人民为中心,其历史文化根源是中华法统传统民本思想,其实践源泉是“中国共产党治党理政的成功经验”。从实践方式维度看,其从完善法律规范体系确认人民权利、完善法治实施体系实现人民权益、完善法治监督体系保护人民利益、完善法治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福祉、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巩固人民立场,将人民性融会贯通,形成了多维度、全方位的人民性法治实践体系。在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性法治实践还要继续完善: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重要领域的立法,例如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回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执法和司法,坚决解决“执行难”、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再次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让法治资源更多投向农村,守护村民的合法权利。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够促进法治建设切实发挥维护人民利益、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历程。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 [2]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2.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4] 列宁全集(第三十四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 [5]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R]. 2023.